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五學年度 第一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記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五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105.8.3(三)15: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游竹助理院長(請假)、王煌城主任、黃義盛主任(張漢賢技士代)、  
陳偉銘主任、吳德豐班主任、吳庭育班主任(請假)。

主席：胡懷祖院長

### 主席報告：

1. 105學年剛好自本週起始，校方自吳校長以降的一級行政主管已在八月一日履新，而本院資工系換上新任的陳偉銘主任，另一方面，電資學院碩專班及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則分別交棒給吳德豐主任與吳庭育主任，在此歡迎他們幾位加入學院行政團隊。
2. 前一個月最令大家操心之事莫過於認證報告書的繳交，在這段期間各系都動員許多人力準備備審資料，單是填寫必要的文書表格即已花費不少功夫，要從中凸顯特別的績效與特色，想必更要耗用更多的精神。但我相信只要各系過往確實做好每個認證規範以及落實改善機制，就不應有過多的擔心，在此預祝三系均能順利通過認證。

### 議題：

#### 一、請討論本院針對未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所需繳納代金之因應方案。

說明：

1. 根據105年6月27日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方案第二次會議紀錄，未來本校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若是未達員工總數之3%即應繳納代金。
2. 校方提出之對策主要有兩：一者優先聘請身心障礙者，再者考慮將勞雇型助理（教學類或研究類皆然）轉為學習型助理，盼以此降低進用人數的基準。
3. 人事室於7月14日發出之通知顯示，本院6月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3.2人，已進用數為1人。

決議：請各單位若有符合條件之學生，請優先進用以達到校方要求；倘若未來因未達到進用人數而需繳納代金時，則由學院與各單位共同分擔。

#### 二、請討論本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修訂方向。

說明：

1. 以往學院會根據本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對提報科技部之專題研究計畫與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酌予經費補助，金額雖不高，但具有極佳的鼓勵與指標效果。然近年學院獲分配的設備費迭遭刪減，若欲維持過往補助額度，恐會壓縮各系可分配經費。

2. 根據支用原則第四條，設備費保留款之「總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資本或經常門)得視申請年度收支狀況由院長定之」。若明年全院之設備費預算未達預期，為平衡收支，學院勢必採行必要調整措施，如何拿捏輕重順序，請與會主管表示意見。

決議：本年度補助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先以「通過」與「未通過」合併計算一件為原則，第二件以後之補助須視明年度實際經費情況再行審度。

#### 臨時動議：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

說明：因應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之緣故，進而修訂辦法內文字。

決議：修正後如附件。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

9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6.7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4.9 一〇〇學年度第六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8.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8.3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兼以達成本院教育目標之「1.厚植學理基礎、強化研發創新;2.課程學程導向、內容務實多元;3.掌握科技脈動、培育社會菁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之設備費保留款,含經常性質及專案性質之圖書、儀器等編列為資本門之經費。該項保留款專指本院院部所控管之費用。
- 第三條 設備費保留款支用項目以下列為原則:
- (一)配合系所補助院內當年度新進教師之研究設備補助:每位新進教師補助之上限為 5 萬元,且系(所)需提供至少同額之配合款。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
  - (二)配合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所需之經費:依輔導計畫之個別需求核定經費,每人於計畫施行期間之補助經費以 6 萬元為原則,系(所)得編列相對配合款。
  - (三)鼓勵院內專任教師申請**科技部**之各項研究型計畫:凡通過(或執行多年期)之**科技部**計畫,每件每年補助 1 萬元。凡申請卻未獲通過之**科技部**計畫,每件基本補助額度為 1 萬元,如申請人前一年度曾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未獲任何**科技部**研究計畫,每件補助額度另增加 2 萬元,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送院,本項目每人每年補助之上限為 5 萬元。
  - (四)鼓勵院內專任教師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凡通過者,每件補助 1 萬元。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
  - (五)配合系所執行已核准通過之教育(學)改進計畫的設備配合款:每系(所)每年之補助上限為20萬元,且系所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院之配合款。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
  - (六)配合系所證照獎勵及輔導以及增進學生英文能力所需之經費:凡獲校內、外通過之教學類計畫或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定之課程,並以通過或取得國家考試、專業證照、技能檢定或英文能力提升為課程檢核效標,每案得補助最高6萬元,每系所每年之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其額度得與前款補助分開計算。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經院課程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另須檢附相關會議記錄。
  - (七)其他院長所核專案。
- 第四條 總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資本或經常門)得視申請年度收支狀況由院長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